深圳市龙岗区体育市场主体资助奖励申报指南(2024年第一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龙岗区对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资助对象

龙岗区体育市场主体资助奖励(以下简称"市场主体资助") 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资助范围的单位。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支持区内"四上"企业达标奖励。对于达到纳统入库要求并完成新晋入库的"四上"体育企业,可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 (二)支持规上体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规上体育企业扩大 经营规模,与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相比,实现产值(营业收入、 零售额)正增长超过500万元的,按营业收入增长额的2%给予 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 (三)给予体育企业租金补贴。在经认定的市体育产业园区和经评定的区体育消费示范集聚区内,租赁合同期为3年及以上的体育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租金的25%、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享受扶持的单位须承诺其所租赁用房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已享受其他财政补贴的,不得重复补贴。
- (四)支持参加国内外重要体育展会。对参加国内外重要体育展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参展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国内展会每次最高资助 10 万元,国外展会每次最高资助 2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扶持项目均为核准制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扶持项目由申报主体向区工信部门或区科创部门申请,参照相应申报指南办理,本指南不再具体规定。

三、申报与审核

- (一)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指南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 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申报主体按要求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 3、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区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区级财政 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四上"企业落户和达标奖励需在落户或新晋入库两年内申请,"四上"企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奖励按年度申请,不限申请次数,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 (三)租金类扶持仅扶持在经认定的市体育产业园区和经评定的区体育消费集聚区内的企业,其他不予扶持。申请租金补贴的租赁合同最早起算时间可追溯至申请之日前一年,租金补贴一年申请一次,一次申请十二个月,同一申请项目补贴期不超过三年。其中,申请在经认定的市体育产业园区内租金补贴的企业,场地租赁合同必须与经认定的市体育产业园区管理运营单位或物业业主签订。
- (四)参展类扶持仅扶持由国家部委牵头主办或列入我区重要展会目录清单(两年更新一次)的体育展会,其他不予扶持。 扶持的展会类型包括:体育产业专业展会、综合性展会或其他"体育+"新业态专业展会等。企业参展扶持需在参展前一个月向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备案通过的,企业可于展会结束后当年或次年提出展会扶持申请。对同时申请深圳市参展费用扶持的企

业,如市级扶持未超过实际发生展位租金的 50%,按 1:1 比例配套扶持;如市级扶持超过实际发生展位租金的 50%,按企业实际发生展位租金与市级扶持的差额给予扶持。

(五)申报主体需先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wtl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具体资助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需税务部门盖章生效);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年度运营报告(申请细则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需 提供);
- 6、如申请房租补贴的还需提交:市体育产业园区或区体育 消费示范集聚区认定证明文件、物业产权证明或物业租赁合同、 租金缴纳证明等材料(申请细则第十条第四款需提供);
- 7、如申请参展补贴的还需提交:参展的相关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官方批文、企业现场照片、展位租金和展位搭建等费用明细或相关合同及发票和支付凭证、体育产业相关展区证明材料如展会宣传手册、媒体报道宣传资料等)原件和复印件(验

原件收复印件)(申请细则第十条第五款需提供);

8、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可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组织现场查验,现场查验人员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和从市区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现场查验后应出具统一格式的考察意见并由考察人员签名。

(七)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资料和现场查验情况,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扶持的具体建议。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扶持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扶持名单。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按相应流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及资金拨付。

四、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 0755-28933495。

受理地点: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 1326 体育产业发展科。

相关政策请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查阅。

五、受理及评审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时间段。

评审时间:体育产业发展科根据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 分批组织。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区财政、审计、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 制度。
- (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受理、评审、使用、管 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